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88年 5月 2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88年 5月 2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4号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组织人民防空,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防空是指国家根据国防需要,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防护措施,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军事机关的领导下,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防空建设需要相应增加。

城市市区范围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鼓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采取合资、集资、低息贷款等方式筹措人民防空资金,进行人民防空建设。

第五条 有关部门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得到防空袭掩蔽、疏散、医疗救护、生产生活供给和接受人民防空知识教育与技能训练的权利,都有参加人民防空建设、保护人民防空设施、执行人民防空勤务、参加群众防空专业队的义务。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军事机关或者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新建人民防空设施质量优良的；
- (二)管理、维护、保护和利用人民防空设施成绩显著的；
- (三)在人民防空通信建设、宣传教育、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八条 摇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指导原则,结合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统一组织实施。

第九条 摇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适时加以修订。

第十条 摇对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广播电视、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目标,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要求,制定有效的防护措施,并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保证防护措施的落实。

第十一条 摇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依据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必须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修建。

第十二条 摇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确实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另行统一组织修建。

第十三条 摇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对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审核防空地下室的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工程竣工组织验收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摇国家和地方财政投资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国有固定资产,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不得擅自买卖或者转让。

第十五条 摇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和单位人民防空工程,分别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维护。已经利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

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使其达到国家和省人

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第十六条 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有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但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内部设备设施,不能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并应当制定相应的平战转换方案和措施。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优惠。

第十七条 摇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和依法收取的人民防空经费,专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和挪用。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予以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摇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需要设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单位,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要求予以安装或者协助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装。需要安装在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上的,有关设施应当与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同步建设。

第十九条 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

第二十条 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防空警报试鸣日,依法组织试鸣。

第二十一条 摇战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由当地人民防空指挥部决定并发布命令。

设置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单位,接到警报发放命令后,必须按时发放。

第二十二条 摇在平时,经省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利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

第二十三条 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民防空、计划、交通、民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战时城市人口疏散和物资储运供应计划,并按照城乡挂钩、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加强疏散地域经济建设,为战时人口疏散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平战结合、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指挥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专业队,群众防空专业队的人数不得少于城市人口总数的千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群众防空专业队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组织队员进行专业训练。防化专业队实行脱产集中训练,其他专业队结合专业特点和生产任务实行在岗训练。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群众防空专业队进行单项或者综合性的演练,以提高其遂行任务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应当广泛宣传人民防空建设的方针、原则和政策,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

第二十七条 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国防教育计划。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教育。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人员和居(村)民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或者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的人民武装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办法规定,拒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和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并可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百分之十处以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十万元。

第二十九条 平调、截留和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河北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